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立約定書人茲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委託(或終止)以本人之臺灣土地銀行信用卡代繳下列各項費用,並同意依照 貴行「信用卡代繳公共事業費用約定事項」(詳如背面)規定辦理代繳。

代 繳 資 料(請以正楷填寫)					申 請 日 期 : 民 國 年 月 日											
正 卡 持 卡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信 用 卡 卡 號			□□□□-□□□□-□□□□-□□□□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							
立約定書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約定書（含背面）全部條款內容，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立 約 定 書 人 簽 名：										(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代繳款項		公用事業用戶編號								申請項目						
臺灣電力公司電費 (不含高壓電 及營業用電)		區 處		區		戶 號			分 號		檢算號		委託		終止	
臺灣省自來水費		站 所		用 戶 水 號							檢算號		委託		終止	
臺北市自來水費		大 區		中 區		戶 號				檢算號		委託		終止		
中華電信電信費 (含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及 數據通訊費用)		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不含區域號碼)							委託		終止		
此欄由臺灣土地銀行填寫		經辦										覆核		(交易代號 PAAP, PSAP)		

本約定書限由正卡持卡人提出，填妥後請附上代繳項目之帳單或收據（影本亦可）乙份，以傳真或郵寄至本行客服中心或親洽本行各營業單位辦理，如有疑問請電本行客服專線。

傳真專線：(02)2785-1228

「謹慎理財，信用無價」

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

1. 凡持有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貴行)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均得委託貴行以其信用卡代繳其本人或他人之公用事業費用。
2. 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項目，以各公用事業單位同意由貴行信用卡代繳之電費、電信費、自來水費或其他經本行公告受託代繳者為限。
3. 委託人委託貴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時，應填具「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以下簡稱約定書)乙份(約定書之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且同意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以約定書為同意委託代繳之意思表示，並檢附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上期或當期帳單或收據(影本亦可)乙份，上述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
4. 委託人申請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於貴行接受委託並經洽妥公用事業單位同意開始履行代繳前，委託人仍須自行繳納。
5. 委託人同意貴行及公用事業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6. 委託人如另需繳費通知應向原公用事業單位申請，並由公用事業單位負責寄發。貴行將已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明細列示於委託人之信用卡帳單，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繳費通知為理由，拒絕繳納貴行已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7. 貴行受託完成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公用事業單位逕行郵寄委託人。
8. 委託人如對貴行已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有任何爭議，應逕向各公用事業單位查詢處理，委託人不得以此為理由拒絕繳納貴行已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如經各公用事業單位查明後確認應減收或補收時，亦由該公用事業單位負責退款或補收等相關事宜。
9. 前條爭議款項，如貴行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委託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委託人如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10. 如委託人同時有多筆以貴行信用卡代繳之費用時，同時授權貴行得自行選擇代繳之次序。
11. 委託人保證本約定書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倘因委託人填寫錯誤致貴行代繳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12. 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如經公用事業單位通知改號時，委託人同意貴行繼續辦理代繳新編號碼發生之費用。
13. 貴行或委託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代繳約定，惟委託人擬終止委託時，須填具約定書向貴行申請，於貴行接受委託人申請並停止代繳前，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貴行依原約定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14. 委託人如欲變更原指定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信用卡卡號或約定終止後欲再次申請時，應重新填具約定書申請。
15. 委託人委託貴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後，委託人之貴行信用卡如有停用(申請、強制、偽卡等停用)、未續卡、超過信用額度、延遲繳款、信用管制、契約終止/解除或其他信用貶落等情事，或經公用事業單位停止其相關服務時，貴行得逕行終止本代繳約定，其因此所發生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悉與貴行無涉。
16. 委託人指定代繳之信用卡如有遺失、毀損等補發新卡之情事致原登錄卡片終止或失效時，委託人同意貴行得自動將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信用卡卡號更新為新卡卡號，無需重新填寫約定書，惟在新舊卡號轉換期間，新卡卡號在委託人尚未開卡前，仍有造成該次代繳失敗之可能，需由委託人自行處理。
17. 委託人委託貴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後，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將併入委託人當月份之信用卡帳單中，委託人於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後，可依繳款通知單之金額全數繳清或選擇繳納最低應繳金額(含)以上之金額，未繳清之餘額並依貴行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循環信用計息方式計付利息。
18. 委託人委託貴行代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包含電費、水費、電信費)，不適用信用卡現金紅利回饋。
19. 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貴行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規定辦理。